

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502 执恢 256 号

申请执行人安艳梅,女,汉族,1970年12月26日出生,住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地交通局家属院5号付2号,身份证号130502197012261584。

被执行人王旭鹏,男,汉族,1989年6月17日出生,住河北省沙河市白塔镇显德汪村189号,身份证号130582198906173010。

被执行人王聚龙,男,汉族,1962年10月27日出生,住河北省沙河市白塔镇显德汪村189号,身份证号130503196210271216。

被执行人王旭恒,男,1985年5月27日出生,住河北省沙河市白塔镇显德汪村189号,身份证号130582198505273010。

被执行人王增武,男,汉族,1957年2月10日出生,住河北省沙河市迎新大街8号,身份证号132222195702100210。

被执行人李海叶,女,汉族,1960年9月7日出生,住河北省沙河市刘石岗乡李石岗村120号,身份证号132222196009074223。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安艳梅与被执行人王聚龙、王旭恒、王旭鹏、王增武、李海叶申请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王聚龙、王旭恒、王旭鹏、王增武、李

海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王聚龙、王旭恒、王旭鹏、王增武、李海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分别于2019年7月17日以(2019)冀0502执1011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增武名下坐落于沙河市京广路西糖业付食集资房10号房产(产权证号：沙房权证市区字第003061号)、2022年1月20日以(2021)冀0502执恢252号之二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增武名下坐落于沙河市京广路中段路西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沙土国用(2006)第00112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增武名下坐落于沙河市京广路西糖业付食集资房10号房产所有权(产权证号：沙房权证市区字第003061号)及沙河市京广路中段路西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沙土国用(2006)第00112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翟 现 东
审 判 员 戴 树 立
审 判 员 张 志 群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 志